

律政司獲法庭許可展開藐視法庭罪的法律程序

律政司發言人今日（一月十五日）在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：

「原訟法庭已於今日批予許可，准許律政司司長就民間電台無牌廣播禁制令一事，對若干受禁制令約束的人（包括禁制令指明的被告人）展開處理干犯藐視法庭罪的法律程序。

根據相關的法院規則，律政司須於十四日內向法庭呈交動議通知書，並把該通知書送交予上述可能涉及干犯藐視法庭罪的人士。

有關聆訊的日期尚待決定。」

完

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（星期二）